

(上接A16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tern Air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42,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建华
东航物流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机场场道大道66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空港六路199号
邮政编码:	201207
电话号码:	(86-21) 22365112
传真号码:	(86-21) 2236573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al-consult.com/
电子邮箱:	EAL-IR@eas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以东航产投、联想控股、珠海普尔物流、天津睿远、德邦股份、绿地投资公司、北京联联为发起人,由东航物流有限于2018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454452W)。

(二) 发行人设立前的资产内容  
公司是东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东航物流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068.44万元,按1:0.557998的折股比例将股份公司股本142,88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未折股的净资产113,178.44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按照账面价值入账。

(三) 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要资产重组情况为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51%股权及向东航实业收购其持有的东环国际4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收购东航供应链的基本情况  
东航供应链为东航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东航进出口之全资子公司,东航供应链主要从事国际空运、保税仓储和国内运输等方面业务,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同业业务。为解决发行人与东航供应链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51%股权,使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东航进出口作为东航供应链控股股东,为东航供应链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一定的客户和业务资源,为了确保东航供应链经营的稳定性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公司与东航进出口经友好协商,决定在确保发行人对东航供应链控股及主导地位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基础上,继续由东航进出口保留部分东航供应链的股权。

根据天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会字[2019]22586号),截至2019年3月31日,东航供应链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767.53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出具的经东航集团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490号),按收益法评估,东航供应链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20,606.90万元,基于此评估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收购标的东航供应链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509.52万元,且本次交易履行了上海市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程序,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51%股权,转让价格为10,509.52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东航供应链已完成相应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已于2019年7月26日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0307757J)。

被收购前一年,东航供应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东航供应链	10,605.71	7,064.77	3,035.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职审计。

发行人收购东航供应链51%股权完成后,东航供应链相关业务稳步运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东航供应链主要从事航材国际贸易保障相关业务,提供进口进仓、保税仓储、分拨中转、国内运输、国际空运、机坪保障、驻场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其中国际空运、保税仓储和国内运输与发行人从事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中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存在同业情况。报告期内,东航供应链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及其与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重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之比	净利润占发行人之比	营业收入占比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之比	净利润占比发行人同期净利润之比
2019年度	21,605.09	2,710.66	14.3%	100%	4.3%	5.6%
2020年度	13,301.41	2,056.84	11.8%	25.0%	6.81%	6.31%
2018年度	15,276.43	3,035.53	14.0%	27.4%	7.68%	7.68%

注: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之比=东航供应链营业收入/发行人综合物流解决方案营业收入

综上,东航供应链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指标较小,且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整体影响较小。

2. 公司于2019年6月将东航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具有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二)……”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东航进出口收购其持有的东航供应链51%股权,转让价格为10,509.52万元。同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20日向东航进出口全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与东航进出口共同签署并于2019年6月27日生效的东航供应链公司章程,东航物流持股比例为51%,是东航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东航供应链股东会作为其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会议以东航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东航供应链董事会成员共9人,其中由东航物流提名5人,且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因此,东航物流于2019年6月30日已持有东航供应链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且东航物流作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对东航供应链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相关可行权力的权利,相关权利行使未受到障碍,从而能够对东航供应链进行控制,因此东航物流于2019年6月将东航供应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与东环国际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收购东环国际40%股权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经协商一致交易程序,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东环国际控股股东东航实业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人民币1,164.8万元的价格受让东航实业持有的东环国际40%的股权,上述价格以天职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东航实业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取得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东环国际已于2020年6月11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总额限制和限售安排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142,880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875.56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占比(%)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东航产投(SI)	64,296.00	45.00	64,296.00	40.5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28,718.88	18.09
3	珠海普尔物流	14,288.00	10.00	14,288.00	9.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14,288.00	9.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7,144.00	4.5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144.00	4.50
7	北京联联	7,001.12	4.90	7,001.12	4.41
8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6,875.56	10.00
	合计	142,880.00	100.00	158,755.56	100.00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东航产投	64,296.00	45.00
2	联想控股	28,718.88	20.10
3	珠海普尔物流	14,288.00	10.00
4	天津睿远	14,288.00	10.00
5	德邦股份	7,144.00	5.00
6	绿地投资公司	7,144.00	5.00
7	北京联联	7,001.12	4.90
	合计	142,880.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含有国有股份,为东航产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64,2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45.00%。

2019年5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识别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277号),批复东航产投作为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联想控股间接持有北京联联普通合伙人拉萨联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通过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联联22.22%的有限合伙份额。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行业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东航物流依托全球航材网络资源,拥有全国枢纽机场的地面操作服务、多元化的泛航空物流产品服务体系,以全方位信息系统为支撑,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精准、便捷的天地合一全程综合物流服务。根据所提供服务的不内容,东航物流主要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东航物流一直专注于航空物流综合服务业务,集航空速运、货站操作、多式联运、仓储、跨境电商解决方案、同业项目供应链、航空特货解决方案和产地直达解决方案等业务功能于一体,在运营实践中培育并形成了综合物流服务必备的方案设计、优化迭代、快速响应、组织实施与管理等全流程物流服务和物流资源能力,并且通过构建满足客户标准专业化或非标准化物流需求的产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根据客户不同物流需求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未来,在“一个平台、两个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引领下,东航物流将进一步打造兼备信息力与国际化的快供应链平台及“干+仓+配”网络,致力于成为最具创新力的全球物流服务集成商。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按照

业务板块不同层级类型,具体划分如下: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航空速运	全货机运输	客机腹舱运输/客机货运营务
地面综合服务	货站操作	多式联运
	仓储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同业项目供应链	航空特货解决方案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三)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  
1. 航空速运业务  
航空速运业务的安全要求严苛、质量标准高且流程复杂,是需要多个专业部门有序分工、紧密配合方可完成的高新技术、专业化服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 飞行计划及运营管理  
公司子公司中航主要通过运行控制部、飞行部、飞行技术管理部 and 机务工程的合理分工和紧密配合共同承担飞行计划及运营管理的职能。其中运行控制部主管飞行签派、飞行运行的性能分析与支持,落实航班现场保障的协调、监督和考核;截至2020年末,飞行部配备了186名专业飞行员,充分保障航队的正常高效运营;运行技术管理部贯彻落实国家“飞行技术标准,开展飞行技术专业管理工作、组织飞行员技术培训和飞行教员教学研究;机务工程部贯彻落实民航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内部质量安全监管审核和航空安全保障质量控制,保证飞行的安全有序进行。上述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完整的飞行计划及运营管理体系。

② 飞行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方针,保持较高的公司安全运营水平。  
公司通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SMS)在业务流程中搭建了完善的营运安全管理和控制体系,中航全体人员及部门在安全监察部的监督管理下,在飞行部设立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分部,在机务工程部、运行控制部、运输保障部和市场部等飞行运行安全相关部门配备了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

③ 飞机日常检查和维修  
为保障飞机的安全、高效运营,减少外送维修带来的额外经济和时间成本,公司专门设立了机务工程部货机工段,负责飞机日常状态监控等工作,并协议委托东航技术承担飞机的日常维护及相关的维修工作。东航技术拥有民航局颁发的《维修许可证》,具备B747-400F和B777F飞机的航线维修、定期检修、修理和改装以及无损检测特种作业的资质,能够较好地保障公司飞机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

④ 航空速运销售、定价和结算模式  
A. 销售模式  
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中航货机,采取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的模式开展业务。在直接销售模式下,根据客户类型,采取直销或间接方式进行销售和直接客户销售;货运代理销售模式是指在客户领取订单,其中他货主货物统一交付公司承运,直接客户销售模式是指物流服务企业、邮政快递企业等直接将货物交付公司承运,针对少数销售渠道较窄的海外站点,发行人采用销售代理模式,由销售代理商通过自有渠道为发行人承接航空速运订单,代理商拥有最终对外销售的自主定价权,发行人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当期货价价格并依此与代理商进行结算。

针对重要的货运代理和直接客户,发行人配备了专门服务团队以及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及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个性化的服务。  
B. 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航空速运业务的定价模式为:航空运费+运价+货物重量,其中运价以国际航空出版社与IATA会定期发布的空运货物运价表(The Air Cargo Tariff, TACT)为基础,综合考虑货物属性、货物品类、航线距离、市场运力供求情况、历史合作等因素确定。

C. 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货运代理的结算可分为直接付款和通过CASS(Cargo Account Settlement System)平台付款两种结算方式,CASS平台系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货运结算系统,为全球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之间提供统一、规范、高效的国际空运收入结算服务。发行人定期于CASS平台上传账单,CASS平台基于此生成结算账单,若经航空公司需要,CASS账单金额进行当期在线调整,则需将调整信息在线修正截止日前提交至CASSLink;若货运代理人对账单有调整申请,航空公司须在自动处理截止日前,将代理人提交至CASSLink中的在线调整申请进行验证,否则系统将自动接收此部分调整申请,并生成在最新近一期的CASS调整账单中;调整账单生成后,货运代理人依据该账单在CASS平台付款,CASS平台在航空公司结算日前付款予发行人。

⑤ 客机货站业务独家经营模式  
除全货机运输外,发行人独家经营东航股份客机货站业务。客机货站业务指利用客机提供的货运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航空货运舱位服务、定价、结算等一系列业务经营活动。发行人独家采购东航股份提供的客机货站运输服务,按照全权负责的运营模式将上述客机所承接的货运业务纳入自身货运业务体系,并实现一体化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地面综合服务业务  
发行人地面综合服务业务的客户主要包括航空公司与货运代理人。  
发行人的地面综合服务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货站操作、多式联运和仓储服务,均采用直接面向相关业务需求方进行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设立相应的业务分部或子公司,并为客户提供专业专职服务人员,负责具体订单操作、流程跟踪等,从而能够快速了解并响应客户需求。

① 货站操作业务  
A.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下设货站事业部,负责与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人等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卡车航班与内场运输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进出港货物处理费用。  
B. 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货站操作业务定价模式为:进出港货站使用费+货站使用单价+货物重量。  
针对航空公司客户,其货站使用单价按照机场级别不同分别采用市场调节价及政府指导价进行定价,其中机场等级根据《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实施方法的通知》(民航发[2007]1159号,以下简称“1159号”)及《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11号,以下简称“18号文”)确定。针对上海虹桥机场、上海浦东机场等一类机场采取市场调节价,由发行人与航空公司综合考虑货站操作量、历史合作关系、业务合作情况、市场竞争等因素协商确定;针对昆明、西安、武汉等二类、三类机场,对于内地航空公司的内地航班采用政府指导价,除此以外的航班均采用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指导价参照民航发[2018]18号文和《关于印发机场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9]33号,以下简称“33号文”)。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发行人在二类、三类机场主要为东航股份提供货站操作服务,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外地货站协议》约定,国内及国际航班进港、出港的货站使用单价均参照民航发[2018]18号文和33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针对货运代理人客户,货站使用单价均为市场调节价,综合考虑货站操作量、市场竞争情况等确定。发行人制订了《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价格表》,视视市场环境变动调整及自身业务需求不定期修订、更新并于发行人官网对外发布。

② 多式联运业务  
A.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东航运输与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人等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卡车航班与内场运输等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运输服务费。

发行人卡车航班业务包括定班卡车航班与非定班卡车航班,基于全国各地海关规定并结合市场需求,发行人制定了定班卡车时刻表,客户可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定班卡车时刻表进行打行订舱。对定班车无法满足的需求,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非定班车,为其提供从始发地至目的地的地面运输服务;发行人内场运输业务主要提供上海虹桥和上海浦东两个机场间及机场各货站间的货物短驳服务。  
B. 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多式联运的定价模式为:运输服务费+相应目的地的港单费率+运单计费重量+增值服务费等,其中单件费率综合考虑送货货物的路线距离、货物品类、运输车型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此外,根据客户需求,东航运输亦可为其提供国际进出口货物海关辅助查验、货物堆栈、送仓服务等增值服务并收取相应费用。

针对机场货站业务,东航运输制订了《上海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货服务价格表》,视具体市场及自身业务需求不定期修订、更新并于发行人官网对外发布。

③ 仓储业务  
A.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下设货站事业部,负责与货运代理人等客户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将指定仓库在指定期限内租赁予直接客户用于普通货物、特殊货品等的仓储,并收取相应的仓库租金。

B. 定价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仓储业务主要向客户收取仓库租金,定价模式为:仓库租金+仓库租赁面积\*租赁面积\*租赁天数,其中仓库租赁面积综合考虑仓库类型、租赁期限、租赁面积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

3. 综合物流解决方案业务  
① 跨境电商解决方案  
A. 经营模式  
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主要包括国内操作、航空运输与海外清关服务,1)国内操作方面,发行人拥有专门的跨境电商操作场地,由公司运营团队为电商客户提供报关、扫描、贴标签、集包、报关等国内操作业务。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设有目前上海地区仅有的航空9E10跨境电商出口集中监管库,用于为客户提供9E10出口报关服务。除9E10报关方式外,发行人还与其他报关公司合作,签署供应商协议,根据不同报关服务;2)航空运输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机场到机场的航空运输服务;3)海外清关服务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跨境电商物流系统,能够对海外渠道供应商,实现数据自动传输,通过与海外供应商合作签订清关协议,将包裹送至最终消费者手中。

跨境电商物流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人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设有9E10跨境电商出口专用监管库,由专业的国内运营团队为客户提供9E10直进直出清关服务。除清关服务外,发行人与海外报关、地面代理进行合作,签署供应商协议,借助自身空运运力优势,整合内外部资源,解决跨境电商货物海外仓发出直至运送到国内客户手中。

B. 销售模式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东航快递与菜鸟、洋码头等电商平台、独立卖家、跨境电商物流同业客户等服务需求方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包括出发送货站操作、航空运输、目的货站操作、地面操作等在内的国内项目供应链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为其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针对大客户,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市场分析等途径了解大客户的整体物流需求,为其制定专业、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C. 定价模式及依据  
公司国内项目供应链业务采取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形式,定价依据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所定需求成本,如上门提货、货站操作、航空速运、目的地派送等,将各服务类别成本的加总作为定价基础,并综合考虑客户的货量规模、历史合作关系、市场竞争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

② 同业项目供应链  
A. 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同业项目供应链主要客户包括邮政、快递快运、航空货运代理等类型的同行客户,发行人向其提供以传统航空运输和陆运服务为基础,辅以自有航线和货站操作,货物异常状态快速反馈处理、中转节点可视化跟踪、刚性时效承诺等的“港到港”专线时效快运服务。

B. 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物流事业部及子公司东环国际、东方通达和东航空运为客户提供物流及综合服务需求方直接洽谈业务合作,并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包括出发送货站操作、航空运输、目的货站操作、地面操作等在内的国内项目供应链服务并收取相应的费用,为其提供“一站式”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等。针对大客户,发行人通过客户拜访、市场分析等途径了解大客户的整体物流需求,为其制定专业、高效的整体解决方案。

C. 定价模式及依据  
公司国内项目供应链业务采取与客户协商定价的形式,定价依据为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所定需求成本,如上门提货、货站操作、航空速运、目的地派送等,将各服务类别成本的加总作为定价基础,并综合考虑客户的货量规模、历史合作关系、市场竞争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

③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A. 经营模式  
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分为直采和采购两种模式。其中,直采模式即货站操作,指发行人与境外水果生鲜出口商直接签订采购协议,完成货物运输到境外货站的过程,并提供境外报关服务,依托东航物流自身运力或外采运力完成干线运输,货物到达境内后提供清关服务;供应链模式是指提供综合综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除向境外水果/生鲜出口商采购外的剩余全部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以供应链模式为主,直采模式及依据

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的定价模式与前述同业项目供应链业务类似。特殊货物的特殊性,航空特货在航空速运、地面运输、货站操作等各环节需要一定的特殊保障,因此各环节的价格往往高于普货,最终销售价格也随之上升。

④ 产地直达解决方案  
A. 经营模式  
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分为直采和采购两种模式。其中,直采模式即货站操作,指发行人与境外水果生鲜出口商直接签订采购协议,完成货物运输到境外货站的过程,并提供境外报关服务,依托东航物流自身运力或外采运力完成干线运输,货物到达境内后提供清关服务;供应链模式是指提供综合综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除向境外水果/生鲜出口商采购外的剩余全部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地直达解决方案业务以供应链